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08號

原告 歐鋁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係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52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、執行費1,000元、執行必要費用6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26,600元（計算式：125,000元+1,000元+600元=126,600元）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